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19號

聲 請 人 楊文智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55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賴錦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書記官 周筱祺

附表：		115年度除字第119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	95-ND-0015881-2	1	1000
002	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	95-ND-0021539-6	1	1000
003	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	95-NX-0003396-5	1	241
004	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	100-NX-0005355-1	1	85
005	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	101-NX-0005724-1	1	247